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父母 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父及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_____					
日期： 111 年 6 月 日					
大直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父母 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父及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_____					
日期： 111 年 6 月 日					
大直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11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五、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